

股票代码：400064

股票简称：国恒 3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二中院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裁定受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恒铁路”)破产重整的申请，并指定国恒公司清算组担任国恒铁路管理人，负责国恒铁路重整工作（相关内容详见公告：2016-058）。

2019 年 3 月 13 日，国恒铁路收到天津二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批准国恒铁路重整计划，公司重整工作转入执行阶段(相关内容详见公告：2019-013)；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，2020 年 4 月 9 日，国恒铁路收到天津二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 6 个月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（相关内容详见公告：2020-005）。

根据《重整计划》中第五条确定，“为充分维护国恒铁路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本次重整将采取等值置换的方式剥离公司现有全部资产，即将公司现有全部资产以账面原值 2,716,527,119.99 元(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《审计报告》为依据)计，与国恒铁路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经中介机构评估确定的价值 2,716,527,119.99 元的优质资产进行置换。”

截至目前，公司置出的资产，已全部完成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实际交付，部分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。后续重整工作的进展，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，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，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